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释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936

10位ISBN编号：751183793X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信春鹰

页数：347

字数：25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于2012年6月30日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这部法律，是在总结198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和外国人出境入境管理法施行经验的基础上，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的形势而制定的，对于进一步规范出境入境管理，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为了配合对出境入境管理法的学习、宣传，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释义》。

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信春鹰同志担任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同志担任副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直接参加立法工作的同志参加撰稿。

本书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逐条解释每一条内容，为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作者简介

主编：信春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副主任：黄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宗旨】

第二条【调整范围】

第三条【合法权益保护】

第四条【出入境管理工作体制】

第五条【信息平台建设】

第六条【出入境边防检查】

第七条【留存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第八条【管理与服务并重】

第二章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第九条【出境入境证件】

第十条【中国公民往来港澳台】

第十一条【出境入境查验程序和为中国公民提供便利措施】

第十二条【不准出境情形】

第十三条【华侨回国定居】

第十四条【华侨在境内办理有关事务的身份证明】

第三章 外国人入境出境

第一节 签证

第十五条【入境签证】

第十六条【签证种类】

第十七条【签证登记项目】

第十八条【签证申请的条件和程序】

第十九条【邀请函】

第二十条【口岸签证】

第二十一条【不予签发签证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免办签证情形】

第二十三条【临时入境】

第二节 入境出境

第二十四条【入境查验】

第二十五条【不准入境情形】

第二十六条【责令不准入境外国人返回】

第二十七条【出境查验】

第二十八条【不准出境的情形】

第四章 外国人停留居留

第一节 停留居留

第二十九条【签证停留期限】

第三十条【居留证件】

第三十一条【不予签发居留证件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居留期限的延长】

第三十三条【居留证件登记项目】

第三十四条【停留证件】

第三十五条【证件的换发、补发】

第三十六条【办理有关证件的决定为最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二部分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释义】本条是关于邀请函的规定。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外国人来华数量逐年上升，据统计，2010年外国人出境总量5211万人次。但随着来华外国人人数的增多，也给我国的社会管理带来一些问题，如一些外国人利用虚假的邀请函骗取签证，入境后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甚至从事严重的违法犯罪活动。

为治理外国人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违法犯罪等问题，不仅要加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的居留、就业的管理工作，还要严格审查签证申请，对来华旅游、探亲、学习、就业、参加会议或者进行商务活动等的外国人，驻外使领馆可以根据其来华具体事由，要求其出具邀请函。

申请人应当根据要求，提供相应的邀请函，不能提供的，签证机关可以不予签发签证。

邀请函是由中国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外国人来华的信函。

邀请函通常应当写明被邀请人的姓名、国籍、护照号码以及来华事由、入境时间、停留期限等内容，并由邀请人签字盖章。

邀请函还应当写明邀请人的联系方式，以便签证机关对邀请函或者申请人有疑问时，与邀请人联系核实。

根据有关规定，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内被授权单位出具的邀请函，这些授权单位主要是国家机关、企业和旅游单位；另一类就是没有得到授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

实践中，有些申请人为获得签证，出具虚假的邀请函，编造邀请人的信息和签字盖章，也有些情况是邀请人由于故意或者过失出具了不真实的邀请函。

因此，本法规定出具邀请函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出具邀请函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出具邀请前，应当慎重，了解被邀请人的具体情况和来华的真实意图，在不了解对方情况的情况下不可随意出具邀请函，更不能以营利为目的故意出具虚假的邀请函。

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中国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条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以下简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旅行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入境旅游的。

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团体旅游签证。

外国人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按照口岸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从申请签证的口岸入境。

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一次入境有效，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释义》编辑推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副主任黄薇通知担任副主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行政法室直接参加立法工作的同志参加撰稿。《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释义》力求准确、详尽、通俗地逐条解释每一条内容，为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法律的规定。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